

深圳市裕同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补充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裕同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12月26日披露了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公告编号2016-003），为充分保护广大投资者利益，保证信息披露的及时性和公平性，现将有关情况补充公告如下：

原公告内容：

深圳市裕同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证券简称：裕同科技；证券代码：002831）交易价格连续三个交易日内（分别为2016年12月21日、22日、23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补充后内容：

深圳市裕同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证券简称：裕同科技；证券代码：002831）交易价格连续三个交易日内（分别为2016年12月21日、22日、23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连续一个交易日内日均换手率与前五个交易日的日均换手率的比值达到30倍，并且连续一个交易日内的累计换手率达到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以下为补充后的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全文：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深圳市裕同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证券简称：裕同科技；证券代码：002831）交易价格连续三个交易日内（分别为2016年12月21日、22日、23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连续一个交易日内日均换手率与前五个交易日的日均换手率的比值达到30倍，并且连续一个交易日内的累计换手率达到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核实情况

公司董事会通过电话问询等方式，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就相关问题进行了核实，核实情况如下：

-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 3、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 4、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 5、股票异常波动期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6. 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的情形。

三、关于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公司认为必要的风险提示

(一)公司提醒投资者特别关注公司于2016年12月16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上市首日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16-001)中列示的公司主要风险因素及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有关章节关于风险的描述,上述风险因素将直接或间接影响本公司的经营业绩。

本公司再次特别提醒投资者认真注意以下风险因素:

1.市场风险

本公司是业内少数提供包装整体解决方案服务的企业,与公司产生直接竞争的为应用包装一体化服务模式并主要服务消费类电子产品的企业。本公司主要竞争对手包括当纳利(中国)、美盈森、力嘉包装(深圳)有限公司、合兴包装等,其均为国内外知名企业,年销售额在几亿到几十亿人民币,具有很强的综合服务实力。

上述竞争对手实力的增强以及市场份额的扩大,将对提升公司的市场份额及营业收入造成不利影响。

2. 经营风险

(1) 主要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

白板纸、双胶纸、铜版纸、瓦楞纸等为公司的主要原材料。最近三年及一期上述主要原材料采购额占公司营业成本的比重分别为38.58%、34.58%、28.95%和24.69%。目前国内造纸行业竞争充分，产品价格透明度高，规模较大的厂商同类或相似产品报价差别不大，货源供应充足，能够充分满足生产需求。另外，公司对技术研发和新产品开发的力度以及包装一体化服务带来的包装产品增值平滑了原材料价格波动的影响。如果未来国际国内市场纸张价格波动频繁且幅度加大，且公司无法及时调整销售规模及提升产品附加值，则公司主要原材料价格将发生波动，进而影响公司生产成本，造成公司产品毛利率的波动。

(2) 客户集中的风险

2013-2015年度及2016年半年度，本公司对前五名客户合计的销售收入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66.45%、70.09%、62.93%和55.33%。公司来自主要客户的销售额占营业收入的比重相对较高，本公司存在客户集中的风险。公司客户集中度较高是由其所处行业特征及公司自身战略所决定的。一方面，公司主要客户为消费类电子行业知名企业，其所处的细分市场集中度较高，在既定产能下公司优先选择优质客户开展合作，并基于大客户服务策略与优质客户合作不断深化。另一方面，从下游品牌终端厂商的角度，为维护其品牌竞争力并保守产品机密，往往会构建相对封闭的供应链条，以减少被竞争对手抄袭和模仿的风险。这决定了包装企业具有主要为某几家下游客户配套的特点。公司已采取多种措施降低客户集中度较高带来的负面影响，如提升产品及服务质量，增

加客户黏性；扩大客户群体，积极向烟酒及化妆品等其他高端消费品牌延伸等，目前公司与客户间的合作关系十分稳定，但由于公司客户集中度较高的现状短期内不会有较大变化，倘若国内外消费类电子产品终端市场持续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或公司主要客户生产经营发生波动、或公司因管理疏漏等其他原因而失去供应商资格，或公司未来技术水平、服务质量以及持续创新能力不足，公司订单将面临下滑风险并可能导致公司出现经营风险，公司储备的产能难以得到有效消化，在极端情况下可能出现因失去核心客户的供应商资格或来自核心供应商的订单大幅下降而导致公司营业利润大幅下降的情况。

（二）2016 年年度业绩预计

公司预计 2016 年全年营业收入为 500,755 万元至 529,652 万元，同比增长 17%至 23%；预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77,395 万元至 82,192 万元，同比增长 21%至 28%。（前述财务数据不代表公司所作的盈利预测，本次业绩预测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上述业绩变动的预测，只是公司的初步预测。若实际经营情况与公司初步预测发生较大变化，公司将根据实际情况及时进行披露，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三）公司董事会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披露均以上述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

本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裕同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十二月二十六日